

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洁具五金 (陶瓷部分) 采购补遗文件 02 号

致各申请人：

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洁具五金（陶瓷部分）采购文件及要求就如下内容进行调整，请各申请人知悉：

采购文件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申请；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申请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为：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申请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作修改。

采购人：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0日

